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隨附之文件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總裁)

張凱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董事、
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
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普通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7,185,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發行授權經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繼陽先生、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張凱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因此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將退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標準評核及審閱由每位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一直保持獨立。

在檢討及評核了每位重選董事的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每位重選董事都有能力為董事會貢獻他們的觀點、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董事。林繼陽先生、司徒世輪先生、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核數師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將於目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該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不會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收到開元信德發出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信函（「信函」），開元信德每年考慮是否繼續為客戶提供審核服務，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之內部資源。經仔細考慮，開元信德決定不再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在信函中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之一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新聞聲明中，本公司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禁止開元信德在未來5年內從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服務業務，乃因為其沒有遵守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暫行規定》中的多項報備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開元信德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退任後的空缺，以代替建議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於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和考慮新核數師，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林先生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現亦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林先生有多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驗，亦具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質。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凱原先生

張凱原（「張先生」），33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服裝範疇擁有約9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一間私營大型服裝生產及出口企業，以生產針織運動系列服裝為主，目前擔任該企業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也於中國內地一間私營房地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林博士」)，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政策倡議、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837)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他亦曾任馬來西亞聯交所

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股份代號：010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分別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A50)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Beverly JCG Ltd. (股份代號：VFP) 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 (股份代號：BHO) 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退市前之股份代號：SWH)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林博士現時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並考慮以下所有相關因素後，對林博士履行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投放的時間感到滿意，包括：

- (a) 林博士於彼擔任上市公司多項董事職位時維持彼之專業程度，並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多個委員會會議。林博士已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彼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一名會議出席率最高的董事；
- (b) 董事會向林博士提出合理質詢，並知悉林博士均能參與多間彼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及
- (c) 林博士於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資歷及經驗顯示林博士將能投放所須時間於彼擔任董事職務之各間上市公司上。

陳健先生

陳健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審查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各位董事已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以外，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彼並無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任何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及(v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凱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致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會議所有決議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依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若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